

財政部 111 年度 「雲端發票 e 起來」活動 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推動發票雲端化，提高消費結帳便利性，並減紙減碳愛地球，財政部以「持續保持對雲端發票關注與熱情」訴求，舉辦「雲端發票 e 起來」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以多樣化獎項，鼓勵民眾改變習慣持續使用雲端發票。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

三、承辦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

四、活動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五、參加資格：擁有雲端發票手機條碼載具之民眾。

六、報名方式

- (一)於活動期間連結本活動網站(<https://www.einvoice178.nat.gov.tw>)，以手機號碼及手機條碼載具之驗證碼(密碼)報名，電腦系統將自動帶出手機條碼載具及空白個人資料頁。
- (二)填寫姓名、手機號碼(傳送得獎通知、虛擬商品卡開啟密碼簡訊之用)、電子郵件，並選擇居住縣市(區鄉鎮)、性別、年齡區間之選項後送出。
- (三)完成以上報名程序者，螢幕將顯示完成報名時間。
- (四)本活動網站預定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時開放報名。

七、活動獎項

獎項名稱	獎品內容、抽獎/得獎資格、	獎項名額	抽獎暨得獎名單公告預定日期
早鳥獎	1.本活動網站開放報名時間起算 24 小時(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9 分止)內完成報名，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儲存至少 1 張雲端發票之參加者，即取得抽獎資格。 2.本獎項將自取得抽獎資格者中，抽出 1,000 名得獎者，各獲得超商面額新臺幣(以下同)50 元虛擬商品卡 1 張。	1,000 名	抽獎日：111 年 8 月 5 日~8 日間。 得獎名單公布日：111 年 8 月 10 日~15 日間。
參加獎	1.參加者自報名月份起，每月儲存雲端發票每滿 3 張，即取得	1,800 名	抽獎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5 日

附件 1-2

	1. 次抽獎資格，每人每月最多可取得 5 次(3 張 1 次、6 張 2 次、9 張 3 次、12 張 4 次、15 張 5 次)抽獎資格。 2. 活動期間每月分別抽出 600 名得獎者，各獲得超商面額 100 元虛擬商品卡 1 張。		~8 日間。 得獎名單公布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10 日~15 日間。
捐贈獎	1. 參加者自報名月份起，每月捐出 3 張雲端發票，即取得抽獎資格。 2. 活動期間每月分別抽出 200 名得獎者，各獲得超商面額 100 元虛擬商品卡 1 張。	600 名	抽獎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5 日~8 日間。 得獎名單公布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10 日~15 日間。
合作雙贏獎	1. 活動期間，參加者至任一已報名參加「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之店家消費，並儲存 1 張該店家雲端發票，即取得消費當月 1 次抽獎資格(每人每月至多可取得 3 次，且必須為不同店家或不同時間開立之雲端發票)。 2. 各地區國稅局轄區每月分別抽出 80 名得獎者，合計每月抽出 400 名。 3. 每位得獎者各獲得超商面額 100 元虛擬商品卡 1 張。	1,200 名	抽獎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5 日~8 日間。 得獎名單公布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10 日~15 日間。
公用事業手機條碼載具獎	1. 繳納任何一家公用事業(電信、自來水、電力及瓦斯)帳單費用時，以報名參加本活動登記之手機條碼載具儲存該帳單雲端發票者，即取得抽獎資格。 2. 活動期間每月分別抽出 200 名得獎者，各獲得超商面額 100 元虛擬商品卡 1 張。	600 名	抽獎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5 日~8 日間。 得獎名單公布日：11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10 日~15 日間。
雲端達人	1. 參加者須達成以下 2 項條件： (1) 活動期間連續 3 個月(111 年 7	70 名	※本獎項 70 份獎品得獎者暫定於 111 年 10

獎	月至 9 月)，每月儲存至少 6 張雲端發票。 (2)活動期間應至少捐贈 5 張雲端發票。 2.得獎者於接獲中獎通知後，須在期限內繳交必要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據簽收單及其他)外，應併同交付下列 2 項佐證資料(例如：頁面截圖)。前述文件及資料尚未交付、內容不符或缺件者，將取消中獎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完成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並綁定報名參加本活動登記之手機條碼載具。 (2)完成領獎帳戶設定。 3.本獎項獎額計 70 名： (1)10 名：獎品總價值合計至少 10 萬元，每位得獎者各獲得價值至少 3 千元獎品 1 份。 (2)60 名：各獲得面額 1 千元實體或虛擬提貨券 1 張。 4.本獎項同一人僅能獲得 1 項獎品，以價值最高者為主。	月下旬成果記者會現場抽出，並於 5 日內公布得獎名單。
---	---	------------------------------------

八、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期間，參加者得以手機號碼及手機條碼載具之驗證碼(密碼)登入本活動網站，查看個人及活動相關資訊。
- (二)參加者須於活動期間以報名登記之手機條碼載具及已歸戶至該手機條碼載具之其他載具(如電子票證、信用卡及會員卡等)儲存雲端發票，且發票消費金額須為 10 元(含)以上始認列，雲端發票儲存張數統計期間為報名當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三)每個手機條碼載具僅限報名 1 次，已報名之手機條碼載具不得歸戶至另一個已報名參加本活動之手機條碼載具，否則二者於活動期間所儲存之雲端發票均不採計。
- (四)如有手機條碼載具申請需求，請逕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或洽各地區國稅局。
- (五)承辦機關有權檢視本活動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中獎情形是否涉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包括下列情況：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

多筆參與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或登錄資料不實、不正確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等。

- (六)參加者因上述(五)所載情況而取得抽獎資格及獲得獎品，承辦機關保有變更、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或暫停活動的權利，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倘因此產生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九、抽獎說明及得獎者應配合事項

- (一)各獎項之抽獎除正取名額外，亦得抽出備取若干名，倘經檢核正取得獎者抽獎資格不符，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各獎項之獎品內容、獎額、得獎名單公告日期等，得視情況適度調整，不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本活動網站之「最新消息」。
- (三)除「雲端達人獎」於111年10月中下旬成果記者會現場中抽出得獎者外，其餘各獎項依其設定之抽獎資格，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符合抽獎資格之得獎者，抽獎過程均進行錄影錄音，或是透過承辦機關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進行直播。
- (四)得獎名單除於本活動網站公告外，另於承辦機關臉書粉絲專頁以轉貼文方式公告。
- (五)本活動所贈(寄)送之虛擬商品卡係以電子券形式寄送，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成其他種類禮券，實體提貨券之限制規定亦同。得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兌換(開啟)電子券，兌換(開啟)後之使用規則(含使用期限)，依虛擬商品卡發行商之公告辦理。逾期未兌換(開啟)或未使用者，不得要求補發或重寄。
- (六)獲得各獎項虛擬商品卡之得獎者，將由執行單位(委外廠商)以發送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訊息並告知開啟網址及密碼。如係手機號碼未提供、填寫錯誤，或手機故障、停用、轉讓等原因致無法收到前述手機簡訊，得獎者應自行負責，承辦機關或執行單位不另補寄(發)手機簡訊。
- (七)「雲端達人獎」得獎者應於接獲通知或得獎名單公告時所載期限內，將承辦機關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指定地點，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得獎者提供之獎品寄送及領取地址，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恕不接受國外地址或郵政信箱。獎品經寄達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
- (八)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參加者因本活動所獲得之獎品及虛擬商品卡總價值若超過1,000元者，須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俾利執行單位開立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供參加者報稅使用。
- (九)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獎品價值超過20,000元，按給付額扣取10%稅額，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執行單位後始得領取，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承辦機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完成本活動報名程序之同時，代表各參加者同意承辦機關得因本活動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參加者授權承辦機關公告得獎者部分資料。
- (三)若參加者所提供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承辦機關或執行單位發現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分真實性等情形，承辦機關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四)個資聲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細閱覽並瞭解。
 - 1.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2.蒐集之目的：中獎公告及通知、獎品寄送、所得扣繳及登錄事宜。
 -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手機號碼、戶籍地址。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依據「個資檔案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得獎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將影響參與本活動權利。
- (六)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依主管機關規定年限保存，參加者授權承辦機關公告得獎者姓名(部分)、手機號碼(部分)。

十一、其他

- (一)承辦機關保有修改活動簡章、暫停、取消、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禮品等之一切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承辦機關得隨時補充公告，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如有與本活動相關之任何問題或欲洽詢本活動相關資訊，請電洽承辦機關：(02)2763-1833 轉 3330/李先生。
- (三)手機條碼申請及雲端發票相關事宜洽詢，請撥打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客服專線：0800-521-988，或電洽所在地區國稅局。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02)2311-3711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07)725-6600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03)339-6789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06)222-3111